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行執案字第11532000940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署115年度獎檢奢字第4號獎勵檢舉名單。

依據：行政執行法第17條之1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名單係行政執行法第17條之1所定義務人，關於其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或違反禁止命令之情形，為調查之必要，公告其事由及身分識別事項，獎勵民眾提供相關證據資料。
- 二、獎勵檢舉期間：115年4月1日至115年9月30日。

署長 繆卓然 公假

副署長 鍾志正 代行